

中華民國國史教育志  
(初稿)

國史館編印



## 前言

教育是立國的基礎，對外而言，我們若要維護民族的生存，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必須靠教育來發揚民族的精神，充實國防的力量；對內而言，我們若要建立一個民治民享的國家，也必須靠教育來訓練國民自治的能力，培養生產建設的人才。

我們自古以來，對於教育就很重視，而且以教育為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的基礎。例如書經舜典說：「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其目的就在以倫理道德教化萬民，建立社會的秩序。三代之世，我國學校制度已具規模。貴族子弟所進的學校，稱為「國學」；平民子弟所進的學校，稱為「鄉學」。「國學」有大學和小學之分，其名稱：虞曰「上庠」「下庠」，夏曰「東序」「西序」，商曰「右學」「左學」。「鄉學」在夏曰「校」，在殷曰「序」。孟子盡心章所說的：「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就是指此而言。周代的「鄉學」制度，更可以和現代普及教育制度媲美：在州有序，在黨有庠，在閭有塾（二十五家為閭、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漢代學校制度分「官學」「私學」二大部分。「官學」之由中央政府辦理的有「太學」，為大學性質；有「鴻都門學」（相當於藝術學院）、「四姓小侯學」（官邸學校），為特殊學校性質。「官學」之由地方政府辦理的有「郡國學」，為大學性質；縣、道、邑設「校」，鄉設「庠」，聚設「序」，都是小學程度。「私學」有「書館」，近於小學。至於著名經師設帳傳授，生徒著錄有近萬人者，規模之大，可以想見。我國古代由於教育發達，所以人才輩出，中國文

化也隨之發揚光大。

英國史學家威爾斯(H. G. Wells)在他所著的世界史綱(Outline of History)內說：「歐洲史學家囿於偏見，過分羨稱羅馬文明。其實羅馬的盛世，不過二百年，若和同時代的中國漢朝相比，便縮成歷史的一小頁。羅馬帝國已經成為歷史上的陳迹。然而中華民族却以統一的文化，綿延數千年而至今。分了又合起來；有時又被異族征服，到後來却同化了他們的征服者。為甚麼？因為那愚昧的羅馬帝國，全不懂得教化人民的重要，而中華民族在漢代已經有太學、郡國學和選舉孝悌、茂才的完備教育制度了。」這一段話的確值得我們深思。

所可惜的，是我國學校教育，從隋、唐至清同治年間，降為科舉的附庸。流弊所及，學校成為科舉的預備機構，除考試和給餼以外，幾乎沒有甚麼教育活動，學官不事教授，學子也視學校為利祿之階，以致徒有學校之名，而無學校之實。

前清道光以後，外侮日亟，國勢危如累卵，於是朝野上下都覺得祇有「廢科舉、興學校」，方為救亡圖存之方。例如張百熙等奏設學堂云：「當此時勢岌岌，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於是仿倣歐日學制，設立新式學校。所以我國新教育制度的產生，純粹是為了救亡圖存，適應當時的需要。

民國肇建，國體更新，教育事業本應有一番新氣象。惜乎開國之初，各省軍閥割據，連年戰亂，以致教育事業不絕如縷。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展開國家建設，更致力於發展教育事業。十七年，全國統一。因此，從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之間，全國各地教育事業呈現一

片蓬勃氣象，各級學校的數量和學生人數，均年有增加。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遍地兵燹，戰區學校大多毀於敵人炮火。僅後方各省尚未受戰火波及，戰區青年多輾轉至後方就學。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政府積極進行教育復員工作。惟中共利用戰後國民乏之機會，擴大叛亂，一面在各地採取軍事行動，奪取政權；一面在各學校煽動學潮，以困擾政府。終至大陸變色，淪於魔掌之中。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乃勵精圖治，生聚教訓，以「建設臺灣，反攻大陸」為最高國策，積極振興教育，培育人才，以期達成復國建國的任務。經過三十餘年的努力，不但各級學校的數量及學生人數逐年增多，而且學校教育的內容也日益革新，以配合時代的需要，因而造成我國教育史上最輝煌的一頁。

在此一時期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先總統蔣公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指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國已不能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之現狀，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政府乃決定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是我國國民教育展開一頁新的歷史。而且最重要的是由於國民教育年限的延長，不但提高全民的文化水準，而且引起整個教育的全面革新。

以學校制度為例，我國自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以來，一直採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個階段。初等教育的施教機構，以小學為主體；中等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高等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大學、專科學校。這種三段式學校制度

的缺點，在於下一階段的學校，往往成為上一階段學校的預備教育機構。小學生以升入中等學校為目的，中等學生以升入大專學校為目的，而失去其求學的真正目標。自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逐漸成為「國民教育」和「繼續教育」兩個階段。「國民教育」的施教機構，為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是全民的基本教育，也是義務教育或強迫教育，其目的在統一民族文化，培育健全國民。在「國民教育」之上，屬於「繼續教育」的範疇，包括「學術教育」、「科技職業教育」、「師範教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等，其目的在因學生之性向、才能及需要，施以不同的教育，使「人盡其才」。「學術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高級中學、大學、獨立學院、研究院等；「科技職業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應稱為科技學院或科技大學）、科技研究院等；「師範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師範學院、師範大學、研究院等；「補習教育」的施教機構，是各種補習學校、短期補習班、空中學校，以及高級中學、大學、學院、職校、專科學校、科技學院、師範院校、研究院等所辦理的「推廣教育」；「特殊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啓智、啓明、啓聰等學校。這樣的學校制度，可以達成「全民教育」和「終身教育」的理想，也是當今富強國家所追求的教育理想。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各級學校的數量和學生人數，也隨之大量增多。以國民小學為例，民國七十學年度，臺灣省國民小學計有二千四百四十四所，學生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九人；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的就學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六。而民國元年，全國小學生人數僅二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五人，比現在臺灣一省的小學生人數，只多出五十多萬人。現在臺灣省國民教育普及的情形，由此可以想見。由於教育發達，人才衆多，乃有今日的經濟繁榮和富裕的人民生活。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教育之盛衰，實與國家興替有密切的關係。美國教育家克拉克(Harald F. Clark)在他所著的「教育提高生活水準」(Education Steps Up Living Standards, 1945)一書內，曾經指出：「一個國家的資源雖然豐富，若是教育落後，技術訓練不佳，於是人不能盡其才，地不能盡其利，祇有守著寶藏挨餓。反之，一個國家若是教育水準高，技術訓練精良，科學進步，這個國家就能够開發資源，建設富強康樂的社會。」這些話確是持平之論，也可以用來說明：為甚麼現在中國大陸人民和臺灣人民如此貧富懸殊。

中華民國國史館編撰「中華民國國史教育志(初稿)」一書，內容包括教育行政、國民教育、中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公民教育、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體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華僑教育、國際文化交流等章，對於七十年來我國教育之發展，作簡明扼要之敘述，引用資料均一一註明其出處，以便查考。語云：「前事不忘，後世之師」。讀者若能就我國新教育演進之歷程，詳加研析，明其因果，察其得失，對於今後教育之發展與革新，定有裨益。



##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志書之編撰，承傳統史書之體裁，客觀而具體地記載民國以來政府典章制度之變革、各項建設之發展與社會風俗之演進等史事，不同於一般記錄性之工作報告與年鑑。

二、第一期志書暫定公職、地理、教育、交通、文化、內政、民族、社會、法律、外交、國防、實業、財政金融、學術等十四種，著手次第編撰。

三、第一期志書之編撰，暫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取材之範圍。

四、各志書取材以官文書、私人著述、報章、雜誌等經考證確實者為主，務求保存大體、掌握關鍵、擷取精華，如無重大歷史價值者，不必採錄，每篇（章）以二至三萬字為限。

五、各志書內容項目及分配字數，另行分別研訂。內容特別繁複者，可另撰成專文，單獨成書出版。

六、各志書撰竣後，分撰前言，以為簡介，俟全部志書編撰完成，另撰總序，置諸卷首。

七、各志書之結構，分為篇、章、節、項等，如內容須予列舉時，其標號按「一」、「(一)」、「1」、「(1)」、「①」之次序排列。

八、各志書文體採用簡明文言，力求條貫扼要，加注新式標點，例如「，」、「、」、「；」、「。」、「！」、「？」。另如人名、地名等，審其文義即可瞭然者，私名號概從略。

九、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可抄寫原文或節錄要點，並於文中註明：註一、註二、……註一〇、……註九、註一〇〇、……等，註釋則集中列於每章之後，以供參考。

十、各志書之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儘量記至年、月、日為宜。民國以前，用當代年號，並附西曆紀年。民國以後，用陽曆月、日。外交事務涉及俄、日、中東等國曆法時，可附以該國年曆。



十一、志書文中，國父孫中山先生、先總統 蔣公首次出現時用全稱，重出時稱 國父、蔣公，並於其上空一格；亦可依當時職銜稱謂。其他所列舉之人名，以稱其本名或眾所熟知之名為原則。

十二、為便於史事之說明及比較，並附列有關之統計圖表及參考資料目錄。統計圖表用直行排列者，應自右至左。

十三、志書文中之數字，以國字小寫法為原則，例如稱「七」不稱「7」；稱「十」不稱「10」；稱「一百一十」不稱「110」；稱「二十」、「三十」不稱「廿」、「卅」；稱「二千五百三十六」不稱「二五三六」；帶小數點者稱「二千五百三十六點零四」；百分比數字則稱「百分之五十六」。其採用橫排者得用阿拉伯數字，由左至右排列。

十四、中國國民黨之會議、組織、職銜之前，均須加「中國國民黨」之名稱，其他經政府承認之黨派亦同。

十五、志書文中使用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外來語，均採用國立編譯館審定，或一般通用之翻譯名詞為準，前後應求統一。並於初次出現時加註原文，以資查證。重出時省略原文，並得用簡稱。

十六、各志書邀請館內外學者專家執筆，擔任編纂或分纂。書後標明作者姓名。其協助蒐集整理資料之有關單位及個人，亦一併列名。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再版

#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初稿）

編印者：國史館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編纂委員會

召集人：林清江 梁尚勇 陳梅生 楊朝祥

委員：毛連塏 伍振鷺 李亞白 林昭賢

郁漢良 張植珊 陳嘉言 陳漢宗

楊叔蓀 劉劍寒

排校者：郭鳳明 銀劍玲 程崇義

出版者：國史館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一七一五六三

承印者：久裕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桂林路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六七四七 三〇六六七〇五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初稿）／國史館教育志

編纂委員會--初版--臺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民79

350面；26公分

ISBN 957-9042-06-3（精裝）

1. 教育—中國—民國（1912-1981）

520.9028

¥87.75

#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初稿）

## 目次

前言

凡例

第一章 教育行政.....一

第一節 教育宗旨及教育政策.....一

第二節 學制.....一三

第三節 教育法規.....二五

第四節 教育行政制度.....二八

第五節 教育視導.....四三

第二章 國民教育.....四九

第一節 沿革概述.....四九

第二節 幼稚園.....五四

第三節 國民小學.....五七

第四節 國民中學.....六四



第三章 中等教育……………七—

第一節 沿革概述……………七—

第二節 學校設立及其組織……………七二

第三節 課程與師資……………七五

第四節 國立中學……………八〇

第四章 技術職業教育……………八五

第一節 沿革概述……………八五

第二節 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設立……………八六

第三節 科別及課程與設備……………九〇

第四節 技術職業教育師資……………九六

第五節 技術職業教育之改進……………九八

第五章 師範教育……………一〇三

第一節 沿革概述……………一〇三

第二節 高等師範教育……………一〇九

第三節 中等師範教育……………一一六

第四節 專科師範教育……………一二六

第六章 高等教育……………一三九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沿革……………一三九

第二節 師資之選用……………一五六

第三節 課程之修訂……………一六二

第四節 改進高等教育之重要措施……………一六七

第七章 公民教育……………一七七

第一節 民族精神教育……………一七七

第二節 學校訓育……………一八一

第三節 倫理道德教育……………一八四

第四節 學生軍訓與童子軍教育……………一八七

第五節 青少年輔導……………一九二

第八章 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一九九

第一節 學術研究……………一九九

第二節 科學教育……………二一一

第九章 體育……………二二三

第一節 學校體育……………二二三

第二節 社會體育……………二三一

第三節 衛生保健……………二三六

第四節 體育訓練與活動……………二三八

第十章 社會教育……………二四三

第一節 概述……………二四三

第二節 社會教育機構……………二四七

第三節 補習教育……………二五五

第四節 國語文教育……………二六二

第五節 特殊教育……………二六八

第十一章 邊疆教育……………二七九

第一節 概述……………二七九

第二節 邊疆教育事業（中央部分）……………二八三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地方部分）……………二八六

第四節 邊疆學術研究……………二九一

第五節 邊疆學生優待……………二九三

第六節 臺灣山地教育……………二九七

第十二章 華僑教育……………三〇五

第一節	沿革概述	三〇五
第二節	回國僑生教育	三一〇
第三節	海外僑社教育	三一四
第十三章	國際文化交流	三二一
第一節	出國留學	三二一
第二節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三三二
第三節	留學生回國服務	三三三
第四節	國際文教活動	三三六
編後記		三四五



# 第一章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爲國家對於全國教育事業，透過計畫、組織、溝通、協調與評鑑等過程，採取最經濟有效之方法，以結合人力物力，融貫團體目標及個人需要，實現國家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期以健全之教育促進全國國民之福利，實現建國之理想。

## 第一節 教育宗旨及教育政策

民國初成，百事待舉，建國新民，教育爲重，政府乃即制訂教育宗旨及政策，公告全國，據以實施。

### 一、民國成立後之教育宗旨

(一)民國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二)民國四年，大總統袁世凱頒定之教育宗旨：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教育綱要，對民國元年所定之教育宗旨重加申明，且標明實用主義。其文爲：「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尙武，並運之以實用。」並以命令頒布。二月，復根據教育綱要，頒定「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註一)八月，籌安會成立時，舉國紛擾。五年九月，國務院決議將此教育綱要撤銷，上項教育宗旨亦同時失效。

(三)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宗旨：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其